

河南省禹州市杜沟玻璃用石英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4]098号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5320240201054623

评估委托方: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省禹州市杜沟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4]098号
评 估 值: 22691.02(万元)
报告签字人: 吴家齐 (矿业权评估师)
季强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省禹州市杜沟玻璃用石英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4]098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河南省禹州市杜沟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因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河南省禹州市杜沟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之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底价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河南省禹州市杜沟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日期：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30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本次评估范围即为拟设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1.4221km²，开采标高 +340m 至 +568.37m）；评估依据的资源量即为截止储量估算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拟设矿区范围内玻璃用石英岩矿累计查明即保有（控制+探明+推断）资源量 8592.3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2055.20 万吨，控制资源量 3785.00 万吨，推断资源量 2752.10 万吨。

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玻璃用石英岩矿 8041.88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可采储量 7518.72 万吨；生产规模 150.00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 2%，矿山服务年限 51.15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00 年，评估计算年限 31.00 年（含建设期 1.00 年）；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岩原矿，产品不含税价 61.95 元/吨（即含税价 70.00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3305.00 万元；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46.52 元/吨，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44.70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河南省禹州市杜沟玻璃用石英岩矿[评

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内拟动用(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5039.69 万吨即可采储量 4410.00 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309.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经计算,本次评估确定河南省禹州市杜沟玻璃用石英岩矿〔截止储量估算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即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8592.30 万吨即可采储量 7518.72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691.0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玖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玻璃用石英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单)价为可采储量 3.00 元/吨·矿石。则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2556.16 万元(即玻璃用石英岩矿可采储量 7518.72 万吨×3.00 元/吨),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22691.02 万元。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刘和发

刘和发

项目负责人：季强



报告复核人：吴家齐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